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本案原告: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

●本案被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

●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70%、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已被解除冻结。

一、与本案相关的案件背景情况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协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TA号仲裁裁决(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关于(2019)京04协外认38号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后公司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获悉北京四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号,并扣划其中存款共计人民币457,289.04元,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481,127,363.73元(详见公告2019-143、2020-021)。

随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020年3月6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传奇IP关于追加上海恺英为浙江欢游仲裁案被执行人的申请(详见公告2020-027)。

2020年4月9日,上海恺英收到北京四中院(2020)京04民初311号《应诉通知书》,传奇IP不服(2019)京04执异204号执行裁定,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详见公告2020-036)。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请求判决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且保留传奇IP在后续诉讼过程中根据进一步获得信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并请求判决上海恺英承担传奇IP为本案支出的合理法律费用及本案全部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7月3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5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上海恺英同时收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列明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0日,上海恺英向上海一中院递交《财产保全置换申请书》,申请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9月15日受理。2020年9月16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作出的(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出资比例为70%、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的冻结。现经公司向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得知,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已被解除冻结。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浙江欢游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本裁定是基于传奇IP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发起的财产保全申请。(2020)沪01民初149号诉讼案件系传奇IP在北京四中院(2019)京04执异204号案件败诉后,基于类似的事实与理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所提起的诉讼。(2020)沪01民初149号案和(2020)京04民初311号案皆因(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发生的争议,两案当事人相同,同为传奇IP、上海恺英和浙江欢游;两案的诉讼标的相同,皆要求上海恺英承担(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项下的债务。传奇IP发起的(2020)沪01民初149号案,涉嫌构成重复起诉。

公司将积极组织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将本案保全标的物由其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将对上海恺英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会对上海恺英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被解除冻结后,有助于实现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既定决策。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做进一步判断。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恺英已完成了浙江九翎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将积极应诉,后续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49号之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暨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以1元人民币向周瑜先生转让其所持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70%的全部股权。同日,上海恺英与周瑜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浙江九翎已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股权变更完成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的股权。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2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及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敏(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敏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鉴于周瑜、李思韵希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经审慎考虑后,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将对调解方案下周瑜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作为第三人加入该案。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调解下,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调解笔录》,该笔录中各方认可并确认上述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调解方案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及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2020年9月17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99号,《民事调解书》的内容与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调解方案相比没有实质性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周瑜、李思韵确认被告周瑜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602,541,138.6元,被告李思韵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137,303,665.6元;

2、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周瑜、李思韵确认案外人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分红款中被告李思韵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3,572,099.76元、被告周瑜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32,908,919.06元、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对应分红款133,521,259.54元中的100,822,646.78元,共计137,303,665.6元用于抵偿被告李思韵的上述第一项应付赔偿款;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追究被告李思韵《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

3、被告周瑜应于2022年3月14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20%,于2023年3月14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40%,于2024年3月14日前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赔偿款的40%;

4、第三人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对本调解协议项下被告周瑜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金额为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将所持案外人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70%股权全部转让给被告周瑜,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被告周瑜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被告周瑜、李思韵应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6、如被告周瑜、第三人重庆国恒诉讼保全担保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的,则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调解协议项下所有未付款项;

7、本案案件受理费935,256.01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费748,204.80元,均由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8、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在上海一中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有助于解决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之间的纠纷,有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上海恺英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九翎70%全部股权后,公司无需投入大量资源应对繁冗的法律纠纷,有利于公司集中人力、资金等资源专注投入产品开发和运营,预计会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上海恺英已完成浙江九翎的股权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99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0年9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0986)、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基金代码:005270)、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利纯债;基金代码:005872)、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睿盈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9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669)、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007545)、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0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0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睿纯债;基金代码:009118)、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7,C类份额基金代码:009088)增加植信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0年9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相关渠道办理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恒利纯债、太平睿盈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恒睿纯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植信基金有关规定,并与植信基金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金、太平日日鑫、太平灵活配置、太平改革红利精选、太平恒利纯债、太平睿盈混合、太平恒安三个月定开债、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太平恒睿纯债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植信基金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植信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植信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植信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植信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植信基金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70);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4)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86);

(5)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6)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7)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5);

(8)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7107,C类份额:007108);

(9)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118)。

(10)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B类份额:009088)

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代码:007107/007108)自2019年8月30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太平基金官网披露的《太平MSCI香港价值增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9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植信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植信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植信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植信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植信基金办理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植信基金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6,015,1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340%。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91,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98%(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7,268,5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0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746,63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887,1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12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63,0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70%;反对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30%;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09月0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邓争艳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李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简历:李晶晶,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助理、办公行政中心主管、总裁办副经理、总裁办经理,现任集团总裁办主任兼集团工会主席,主持企业文化宣传、行政以及公司工会工作。

李晶晶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09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378,0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8,000	378,000	2020年9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 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注销。因公司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8人,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7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447,9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312405),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84,776,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061,190	-378,000	192,683,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92,810	0	192,092,810
总计	385,154,000	-378,000	384,776,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125,504,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2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118,46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6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7,042,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2,104,09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8,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2,740,319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反对18,00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关联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陈劲松先生、朱敏女士、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5,486,113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8,00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补选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补选第五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

3.1.1、补选胡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4,509,569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893,379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1%。

3.1.2、补选田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4,448,969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832,779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4%。

3.1.3、补选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4,448,969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832,779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4%。

3.2、补选第五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

3.2.1、补选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4,610,14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993,954票,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0%。

3.2.2、补选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4,610,144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